

**真理大學**  
**113 及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取得公告資料**

上網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機關代碼]3.10.90.22  
[機關名稱]私立真理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資產組  
[機關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陳麗娟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53  
[傳真號碼](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632@mail.au.edu.tw  
[標案案號]AU113-0010  
[標案名稱]113 及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8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8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  
[預計金額]元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補助機關]無  
[補助金額]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標案案號]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4/1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設備條件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 100 元，每家廠商現領一份，詳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3/04/24 17:00  
[開標時間]113/04/25 10:00  
[開標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40,0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體檢日期廠商需配合學校安排，預估每年 9 月初或 9 月中旬，地點於本校玻璃屋交誼廳。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 1.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
- 2.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
- 3.提供近 5 年內(含)實際具學校學生體檢證明文件（如採購契約）。
- 4.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證明文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合格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書)。
- 5.納稅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如無請附免稅證明文件）。
- 6.信用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開標會議及評審會議補充說明]**

- 1.開標作業：先就投標廠商審查其資格、規格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資格、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審；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廠商於開標會議結束後擇期通知辦理評審會議，並於評審會議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之合格廠商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2.廠商之企劃書應備妥 1 式 12 份，請參考本案招標規範之所有內容，並依照「評審須知五:評審項目與配分」之順序，逐項說明並提供相佐證文件、圖表與範例。並請單獨密封包裝，且依「投標須知」及公告規定送達。

**[公開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親自領取：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服務系統機器繳費後，憑收據至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領取招標文件。
- 2.通訊領取：於領標期間內，將欲領取之採購案名稱及回郵信封(請填妥回郵地址及收件人姓名並貼足郵資)，以掛號或快遞等方式逕寄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有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收。以指定送達時間為憑。

**[其他]：**

- 1.請投標廠商應於上班時間領標及投標，本校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私立真理大學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